

## 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 96 年度專案工作執行報告

NO	計畫名稱	執行內容
1	老人福利法修法	95 年 12 月 28 日通過委員會審查，送院會二讀、三讀。96 年 1 月 12 日經立法院三讀修正通過。自 86 年 5 月 31 日第一次修法歷經十年再次完成修法將提供老人更完整的照顧。
2	盟訊	執行期：7 月、12 月 7 月出版第 25 期，發行量 7000 本；12 月出版第 26 期，發行量 7500 本。寄送單位為老盟會員團體、捐款人、公司企業…等。
3	老人福利資訊網站	執行期：1 月至 12 月 網址：www.oldpeople.org.tw
4	老人福利法子法訂定- 老人福利服務提供準則訂定	執行期：96 年 3 月至 96 年 7 月 新修訂之老人福利法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由總統公佈後實施。此次老人福利法修法相關子法眾多，尤其第十七至第十九條之款項達 35 款之多，且大多屬創新性服務。為此，內政部委託本聯盟協助收集「老人福利服務提供準則」之意見及草案之研擬。本計畫邀集了專家學者、老人福利實務工作者，組成醫護及社福二組。期間，總共召開 16 次會議，期望老人服務提供準則之訂定能更周延完整。會議中逐條逐款討論四章共計 114 條之服務準則，草擬完成「老人福利服務提供準則」，已請法規顧問協助完成文字潤飾，作為內政部與其他部會及縣市政府後續的討論與訂定之基礎。
5	96 年度與日本實務交流—新形態小規模照顧（小單元照顧 Unit Care） 認知症對應型共同生活照顧（Group Home） 實務研討會	執行期：4 月 透過日本專家提供如何規劃經營小規模多機能的社區在地化的照顧模式，小單元照顧(Unit Care)與認知症(失智症)對應型共同生活照顧(Group Home)的服務方法；提供服務之基本觀點，增進機構經營者及實務工作人員提供更完善之照顧與服務，增進住民之生活品質。研討會於 96 年 4 月 19 日假台大校友會館 4 樓舉行，共有來自全國 121 位公、私部門之對於失智症之單元照顧、對應型共同生活照顧有興趣之社會福利團體及機構負責人、實務工作者共同參加。

NO	計畫名稱	執行內容
6	違規用藥廣告 產品抽購分析 計劃案	<p>執行期：96年5月至12月</p> <p>本聯盟延續95年計劃接受衛生署委託承辦本案，期間透過網路、地下電台、電視及平面媒體等媒體，了解誇大不實的廣告手法，並進行產品抽購分析，提供衛生署政策建言。</p> <p>研究透過資料蒐集、問卷調查與工作小組會議討論的方式，並針對雲嘉南地區進行老人收聽電台廣播的習慣與行為調查，結果發現：(1)抽購產品之現存問題包括：網路產品說明不清、電台廣告產品名稱與產品品名不相符者居多、電台廣告誇大療效、網路抽購產品違規比率佔最高；(2)違規藥物廣告之現存問題則包括：違規藥物廣告的產品屬性以食品類與中藥類為大宗、電台廣告的訴求對象以中老年人為主、電台廣告違規類型以骨骼肌肉或心臟循環類最高、電台廣告違規廣告件數以南區最為嚴重、未報台呼的違規電台超過五成、電台產品廣告內容成分不清、電台監聽重複作業。</p> <p>故建議在(1)政府方面：加強藥品廣告之監控、嚴格執行網路產品的把關工作、提供多元化的藥品諮詢管道、結合藥局加強對民眾正確醫療觀念之宣導、應結合中藥委員會與食品衛生處共同打擊不法、電視媒體、廣播媒體及網路媒體之監測委託案應整合、應有效遏止電台主持人誇大不實或宣稱療效之言語；(2)民眾方面：加強用藥安全宣導、加強家屬教育、社區藥局善盡安全用藥宣導之責。</p>
7	「社會年齡板 塊的移動— 談高齡化、少 子女化之衝擊 與出路」台、 日交流圓桌會 議	<p>執行期：96年3月至6月</p> <p>在年齡板塊巨大的變動中，N.P.O.組織應該站在何種角色，如何扮演與政府合作，相關社會福利服務體系將如何因應？從我國人口老化的速度觀之，遠較歐美國家為快，與日本相當，且日本因與台灣國情相近，且日本在面對人口高齡化課題時，有許多因應而生之社會安全制度，乃成為亞洲各國社會福利相關體制上重要的參考指標與範例，日本為健全保健福利部門的公共服務基礎措施，階段性完成「黃金計畫」(1990-1994年)、「新黃金計畫」(1995-1999年)、「黃金計畫21」(2000-2004年)，並於2000年4月起實施介護保險，建立老人照顧的各項制度，且持續進行修正改良，回應制度建構過程所出現的問題。日本致力高齡化、少子女化因應對策的歷程，無論是人力養成與儲備或是相關事務的規劃，具有一定的水準，值得做為我國相關社福團體之重要參考。所以，本聯盟希冀透過辦理此次台、日交流圓桌會議，邀請台灣、日本二國推動高齡化、少子女化因應對策具代表性之團體與代表交流二國之經驗，並接受國內相關社福團體之代表報名參與，促進國內相關社福團體與日本N.P.O.交流的機會，且試圖為上述問題激盪出二國相關經驗之對話，奠定日後更深入的交流及合作之基礎，尋求更多發展之可能性。</p>

NO	計畫名稱	執行內容
8	「端節愛心行動—舞獅熱鬧慶端陽 大手小手包粽香」	<p>執行期：96年4月至6月</p> <p>6月16日於中正區忠義國小舉辦「端節愛心行動—舞獅熱鬧慶端陽 大手小手包粽香」活動，依往年慣例在端節前夕送應景的粽子給福德、安康、福民、延吉、中正區忠勤里、中正國宅、北投區大同之家及社區中的獨居長輩並擴及中、南及東部，活動當天並邀請老盟簡錦綠常務監事、郎祖筠小姐蒞臨參與，用實際的行動表達對長輩佳節的祝福。</p>
9	「96年全國銀髮族槌球邀請賽」	<p>執行期：96年6月至10月</p> <p>由內政部指導，老盟主辦，中華長青門球協會承辦「96年全國銀髮族槌球邀請賽」，10月5日於南投中興新村運動場舉辦，黃勝祥理事長蒞臨致詞，共有來自全國一百支球隊，近六百多人參加。</p>
10	「餅香表心意 中秋遞溫情」	<p>執行期：95年7月至9月</p> <p>9月21日於台北市身心障礙福利會館舉辦「餅香表心意 中秋遞溫情」活動，由郎祖筠小姐擔任主持人，邀請老盟簡錦綠常務監事及貴賓們與龍山老人服務中心的阿公、阿媽一起享用下午茶。並於中秋節前夕為北、中、南部及東部的獨居長輩送上應景的月餅，服務的長輩大約2300位。</p>
11	「長期照顧·銀向幸福～2007銀髮長照觀摩展」	<p>執行期：96年7月至10月</p> <p>由內政部主辦、老盟承辦之「長期照顧·銀向幸福～2007銀髮長照觀摩展」於板橋車站B1舉辦，內政部李逸洋部長及簡錦綠常務監事蒞臨開幕式，並舉行長期照顧列車啟動儀式。</p> <p>為加強專業社群對十年計畫的了解，並促進彼此經驗交流，特別在會場按計畫主軸設置四大主題展覽館，邀請數十個在長期照顧服務領域富有經驗的民間社團與企業，提供具體展示，設置四大主題館，包括：「長期照顧服務館」、「照顧人力資源館」、「照顧管理制度館」及「銀髮產業未來館」。</p> <p>現場也針對十大服務模式設計活潑有趣的闖關遊戲，幫助銀髮族及一般民眾透過寓教於樂的方式，了解未來長照十年的服務內容與補助方式，深受與會人員的肯定與響應。</p>

NO	計畫名稱	執行內容
12	96 年度團體家屋試辦輔導計畫	<p>執行期：96 年 7 月至 12 月</p> <p>由內政部主辦，老盟承辦，團體家屋試辦之推廣及輔導。推廣對象是全省之財團法人及居家服務等機構；接受第一階段的空間輔導機構是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南仁愛之家、財團法人天主教中華聖母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信義老人養護中心、財團法人基督教中華協力會、財團法人台北中國基督教靈糧世界佈道會士林靈糧堂、財團法人中華文化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附設台北縣翠柏新村老人安養中心等 6 機構。通過 11 月份內政部審查之機構是財團法人台北中國基督教靈糧世界佈道會士林靈糧堂及財團法人天主教中華聖母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2 機構。</p>
13	「老人財產信託手冊」編印計畫書	<p>執行期：96 年 9 月至 12 月</p> <p>九十六年老人福利法新增第十四條「為保護老人之財產安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鼓勵其將財產交付信託」，目的在於希望縣（市）主管機關應加鼓勵老人將財產交付信託，以保障老人的經濟安全。</p> <p>基於近來常聽及老人財產遭詐騙的新聞事件，及社福機構等非營利組織對於財產信託的意義、程序不夠清楚等情況下，本案加印 94 年編印之「老人財產信託手冊—老人篇」，因此手冊已被索取一空，實有必要再加印，以提供老人易懂的資訊。</p>
14	研擬台南市中程(3-5 年)長期照顧整合計畫	<p>執行期：96 年 3 月至 8 月</p> <p>台南市政府為建立完善的長期照顧服務，給予家庭照顧者更多的支持，減輕民眾財務負擔，增進長期照顧服務的可近性，培植更多民間資源投入照顧服務。因應長照十年計畫之推動，委託老盟協助研擬台南市中程(3-5 年)長期照顧整合計畫，其中召開 2 次民間團體座談，1 場創新服務團體座談，1 場專家學者座談，合計 4 次會議，了解民間團體配合政策推動之意願，並開發新型服務的潛在民間團體，希望能在九十六年十月長照十年計畫起跑時，民間團體能一起加入服務的開展。</p>

NO	計畫名稱	執行內容
15	96 年度赴日考察失智症老人照顧及老人住宅推展情形計畫	<p>執行期：96 年 10 月至 11 月</p> <p>由內政部主辦，老盟承辦，參訪成員來自地方政府，以及民間機構、團體(含理事長、秘書長、主任、社工員等)，合計 22 位參訪者。參訪目的為觀摩失智症老人照顧及老人住宅推展情形，尤其針對 2006 年日本介護保險之新變革、小規模多機能之照顧模式、機構是單元照顧，以及最新的老人住宅進行觀摩與資料搜集工作，參訪的單位包括：地方公部門(橫濱市役所)福利制度之推展及功能及運作、民間老人機構(含日間照顧、居家服務、unit care、group home)以及老人住宅的參訪參觀等。將長期照顧從地方、民間機構及人力養成單位之實際運作，做整體地了解與認識，期望作為我國推動長期照顧制度之借鏡，提昇我國老人福利服務之品質。</p>
16	96 年度團體家屋教育訓練課程	<p>執行期：96 年 11 月至 12 月</p> <p>由內政部主辦，老盟承辦，參加對象是以欲參與團體家屋之工作人員(含主管、現場社工、護理人員、照顧服務員)為優先。對於團體家屋經營與服務有興趣之實務工作者。縣市政府相關人員。接受受訓人數 114 人。團體家屋教育訓練課程之效益是針對日本介護保險制度之實施近況做介紹，讓參與學員對團體家屋照顧理念能有更深一層認識及團體家屋照顧服務意義之理解。以及日本的經驗來探討台灣團體家屋之模式，減少社會資源的浪費。宣導、推廣團體家屋之理念與服務模式，以符合台灣本土性之失智症老人多元照顧的需求。結合老人福利機構或民間團體試辦團體家屋，提供失智症老人優質的生活環境與照顧服務，促進老人自立與尊嚴，並減輕家庭照顧負擔。期望藉此機會推廣台灣團體家屋照顧服務及有熱誠之單位投入團體家屋照顧服務行列。</p>

NO	計畫名稱	執行內容
17	照顧服務員正規專技體系課程規劃	<p>執行期：96年11月至12月</p> <p>近年來，我國人口快速老化，未來長照10年所需的人力以照顧服務員之供需最為顯著。因此，教育部依長期照顧制度人力培訓小組第二次工作會議之決議，將照顧服務員納入正規專技教育體系，並委由本聯盟規劃核心課程，因應未來高齡化社會所需之照顧服務人力。</p> <p>本計畫共召開2次工作小組會議及1次焦點團體會議，研擬「照顧服務員正規專技教育課程之規劃」，作為教育部與行政院長期照顧制度推動小組討論的參考。原則上，照顧服務員之養成教育設定為二專，實習部分強調建教合作，期待未來訓練實務操作的照顧服務員；至於核心課程（草案）則融入90小時照顧服務員訓練課程內容，並參酌日本與國內各學校所開的課程，計38學分。</p> <p>此外，目前除4所二專與二技老人照顧科系外，老人福利服務與事業管理相關科系有14所之多。與會委員、學校代表與業界代表相當關切此系未來學生的出路與就業，建請教育部正視此問題並提出因應對策。</p>
18	寒冬送暖—獨居長輩圓夢計劃	<p>執行期：96年11月至97年2月</p> <p>由老人福利推動聯盟結合台北市立心慈善基金會、中華民國紅心字會、松年長春服務中心、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忠勤里里辦公室、天主教主顧修女會、天主教耕莘醫院、天主教失智老人社會福利基金會、台北縣身心障礙者福利促進協會老五老基金會、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台北三峽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曉明社會福利基金會、濟興長青基金會、花蓮縣老人暨家庭關懷協會、台東縣蘭嶼鄉居家關懷協會等單位，共同舉辦。各單位將長輩的心願彙整至老盟後，由老盟透過媒體的宣導及募集，完成禮物蒐集及配對包裝後，再由各單位的居服員送達到爺爺奶奶手中，圓夢計劃順利的為900位爺爺奶奶完成心願，為獨居的長輩在寒冬中注入暖流，迎接新的一年。</p>
19	用愛暖冬—溫馨團圓情暨圓夢計畫捐贈儀式	<p>執行期：96年12月至97年2月</p> <p>老盟結合立心、弘道、福德平宅社工室及忠勤里里辦公室等單位，特別策劃『用愛暖冬 溫馨團圓情暨圓夢計畫捐贈儀式』活動，在忠勤里忠義國小走廊外舉行，共邀請350位的獨居長輩，以傳統的辦桌形式舉行，席開46桌。主持人郎祖筠小姐與資深藝人們，與長輩們同樂。此次活動重點之一『圓夢計畫捐贈儀式』，贊助單位「台灣勝達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添寧成人紙尿褲)」，由葉玫青總經理代表捐贈，老盟簡錦綠常務監事代表受贈。</p>

## 失蹤老人協尋中心

※ 由聯合勸募協會補助協尋中心一位社會工作人員

項目	計畫名稱	執行內容
1	協尋專案	<p>(1)96 年度中心走失通報人數為 60 人，其中尋獲者有 43 人，尋獲率為 71.67%。</p> <p>(2)通報走失中以失智老人佔多數約 51.7%。老人走失在外所面臨之境況，其危險性較高，若未在短時間內尋獲者，發生死亡機率偏高。故在協尋工作重點上，縮短協尋時間，提高尋獲率，以降低尋獲老人的死亡率。</p> <p>(3)96 年度身分不明者通報協尋人數為 24 人，尋獲人數為 13 人，當年度尋獲率為 54.17%。</p> <p>(4)今年身分不明清查通報協尋，通報數 41 人，中心仍持續比對清查中。多數清查通報個案因收容日久，原始資料已缺，個案形貌變化甚大，增加比對上的困難。</p> <p>(5)在失蹤通報協尋中，發現除了失智症的走失成因外，老人憂鬱症、久病厭世、繼而離家的問題，有升高的情形，是以關懷老人的身體健康之外，應呼籲社會大眾關心及重視老人心理之衛教，讓他們能有快樂平安的晚年生活。</p>
2	預防走失	<p>(1)現場辦理與通訊申請辦理比例約 1：9。</p> <p>(2)87 年至 96 年 12 月底止，申請服務總人數 6832 人；發生走失人數 1582 人次。</p> <p>(3)96 年度申請服務人數 981 人；發生走失 278 人次。</p> <p>(4)佩戴預防走失手鍊者，個案走失尋獲率 100%。</p> <p>(5)「手鍊使用狀況調查」：針對往生及臥床者停止服務；另外，使用不習慣、手鍊遺失、損壞等問題予以電話追蹤，儘快改善使用狀況或重新補發手鍊，以防止個案走失情事之發生。</p> <p>(6)目前合作辦理預防走失服務縣市：台北市、桃園縣、新竹市、苗栗縣、台中縣、南投縣、嘉義市、高雄縣、花蓮縣、台東縣及澎湖縣。</p>
3	宣傳措施	<p>(1)大眾媒體宣導：接受電視、廣播及平面等傳播媒體訪問，宣導失蹤協尋及預防走失服務。總計播放 209 檔 6270 秒。</p> <p>(2)宣導文宣：印製預防走失、指紋精靈、相關簡介等文宣寄發警政、醫療院所及社福單位等，加強服務的宣廣。寄送單位包括各縣市政府社會局、警察局、鐵路局、台北市區公所、全國相關社福單位及老盟會員等。</p> <p>(3)網頁維護與更新：中心每年定期維護網頁及相關資訊，並更新失蹤人之相關訊息。本年度共刊登 84 位通報協尋者。</p>

項目	計畫名稱	執行內容
		<p>(4)指紋建檔宣導</p> <p>(a)積極與警政署研商，確立各縣市警察局指紋建檔之窗口。內政部 96 年失蹤人口查尋網絡會報，會中提案確定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彙整各縣市警局及分局承辦窗口。</p> <p>(b)協助各相關社福團體及供社會大眾諮詢。鼓勵家中有走失之虞的民眾，或社福團體申請按捺指紋。</p> <p>(c)編印新版指紋建檔 DM，寄發相關社福團體供民眾索取。</p> <p>(5)參加各項協尋相關會議</p> <p>(a)96 年 4 月 11 日與台北知音、警察廣播電台洽詢失蹤協尋及預防走失廣播代之製作與宣導。</p> <p>(b)96 年 10 月 9 日、16 日、30 日、11 月 13 日參加人間電視台 GOGONPO 地球菩薩行「失蹤人口」單元節目錄影，談失蹤協尋及預防走失之宣導。</p> <p>(c)96 年 10 月 29 日輔仁大學生命力公共新聞網採訪談「失蹤協尋與預防走失」。</p> <p>(d)96 年 12 月 22 日下午四點到晚間七點，參加好事廣播電台「爵色聖誕」攤位，加強預防走失及失蹤協尋宣導。</p> <p>(6)協尋關懷月活動</p> <p>(a)96 年 10 月電視尋人畫面，於 STV、KH、YOYO 播放失蹤尋人畫面插卡，於 CTiE、CTiN、CTiV 播放不明身分協尋共播映 40 人，請求社會大眾共同協尋，總計 433 檔 2165 秒。</p> <p>(b)邀請公部門及民間單位，撰寫預防走失或失蹤協尋議題專欄 5 篇，刊登在自由時報。</p> <p>(c)TVBS 周刊三期刊登失蹤協尋個案 18 人。身份不明協尋個案 18 人。共計 36 人。</p> <p>(d)電子報刊登 42 位失蹤人及 42 位身份不明者、預防走失宣導共計各 7 檔，累計點閱人次約 1000 萬人次。</p> <p>(7)「讓愛高掛 幸福起飛」預防走失宣導活動</p> <p>(a)時間：舞台活動-96 年 12 月 22 日下午二點到四點。 攤位活動-96 年 12 月 22 日下午二點到七點。</p> <p>(b)指導單位：內政部</p> <p>(c)主辦單位：老盟協尋中心</p> <p>(d)協辦單位：好事廣播電台</p> <p>(e)活動成效：本活動約有 500 人次參與中心攤位的活動設計，現場約有近千人次觀看舞台節目演出。活動設計不論是在特別來賓的參與或是魔術秀表演，均將預防走失與失蹤協尋等議題加入，並適時融入預防走失手鍊與指紋精靈，加深民眾觀念，達到宣導功效。</p>
4	家屬服務方案	<p>(1)協尋資源手冊寄送份數，計 60 份。</p> <p>(2)協尋中心除提供家屬協尋資源管道外，更重要在於關懷失蹤者家屬，使家屬在焦慮不安中能有支持的力量。</p>